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4)建台懲字第〇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高山青

住 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64號8樓

事務所名稱：高山青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64號8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懲戒決定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高山青建築師監造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116、117、118、119、120、121、122、129地號（78建字第0五八五號建造工程）興建地上十層、地下四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損及鄰房蓄水池，經台北市政府79.2.3裁定影響公共

衛生，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命令停工，79.5.22始准復工在案。惟停工期間，現場未經報驗而擅自施作連續壁工程，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事宜，對於上開事實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報知主管機關處理，未盡監造責任，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申覆意旨略謂：接獲79.2.3北市建字第60五四五號函飭令停工處分後，79.2.6即去函督促承造人遵照工務局函令立即停工改善。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稱79.6.27及6.28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及勘驗報告書中，對停工期間之連續壁工程仍舊給予簽證乙事，查本所查驗紀錄表記載該連續壁最後一次鋼筋查驗日期為78.11.14，而79.2.3至79.5.22停工期間，本所對該連續壁並無簽證行為。本工程受停工處分即依主管機關函令督促承造人確實停止施工，確已克盡監造之責。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工程承造人兩次申報勘驗不符規定被退案，後因工程施作不當損及鄰房蓄水池影響公共衛生被勒令停工。停工期間，承造人未經報驗擅自先行施作連續壁，監造人未依法通知承造人改

善，並報告工務局制止，顯怠於執行監造業務，停工期間基於與起造人合意成立監造委託契約，並未中止承造人依法維護工地安全責任，監造人自應配合適時指導監督，以確保承造人依法處理，降低停工造成之損害，非為免除監造人監造義務。據監造人稱既去函要求停工，承造人依法不得有施工行為，監造人自無監造責任等，然於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及勘驗報書中仍予簽證，可見其對工程違規施工明瞭在先又未提報主管機關，明顯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

理由

按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固為建築法第六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工程因損及鄰房蓄水池影響公共衛生，經該管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苟監造人斯時即去函督促承造人停工改善，確實做好鄰房、道路安全等必要措施，俟主管機關會勘核准復工後始可繼續履行監造之責乙節屬實，則停工期間違法續行施工，其處分對象係承造人之施作行為，惟仍應考量工地現場之安全維護，非完全無施作行為。則承造人擅自施作連續壁之行為，是否可完全歸責於監造之建築師，尚待查明審酌

，本件申請覆審尚非全無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黃 南 淵

委員 胡 俊 雄

委員 張 德 周

委員 鄒 啓 騁

委員 王 東 山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